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建築法等事件，不服 99 年度建罰執字第 003259510（0990300329510）、第 00329507 至 329508 號（0990300329508）及 100 年廢罰執字第 00029251 號（1000300029251）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21 日因不服 99 年度建罰執字第 003259510（0990300329

510）、第 00329507 至 329508 號（0990300329508）及 100 年廢罰執字第 00029251 號（100

0300029251）文，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因本件訴願書並未敘明行政處分機關名稱及檢附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與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合，

經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訴（已）字第 100301417

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於 100 年 3 月 1 日送達，有掛號郵

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雖於 100 年 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惟仍未補正上述事項。從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